（上接 D175 版）

（4）你公司药品批发零售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减少 30.02%，结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子公司战略变化等说明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药品批发零售主要是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太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太安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广东皮宝药品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结构变化见下表：

一、药品批发零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分类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药品批发零售	1,450,482,843.35	1,258,125,560.93	13.26%
其中			
处方类药	827,143,759.28	755,432,449.00	8.67%
OTC 类药	221,337,681.68	194,273,864.17	12.23%
计生成人用品	131,766,799.16	102,673,508.56	22.08%
隐形眼镜类	96,319,640.39	73,962,456.77	23.21%
医疗器械类	80,844,637.47	62,770,104.21	22.36%
健康食品类	29,365,291.35	20,450,861.54	30.36%
中药饮片类	2,746,899.59	1,869,839.10	31.93%
其他类	60,958,134.43	46,692,477.58	23.40%
合计	1,450,482,843.35	1,258,125,560.93	13.26%
分类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药品批发零售	2,818,657,446.60	2,284,439,978.90	18.95%
其中			
处方类药	1,629,496,080.73	1,369,155,135.02	15.98%
OTC 类药	495,467,047.96	413,520,152.00	16.54%
计生成人用品	282,263,332.18	209,362,779.88	25.83%
隐形眼镜类	169,510,674.34	121,199,235.11	28.50%
医疗器械类	139,798,469.27	101,296,655.91	27.54%
健康食品类	29,889,473.34	17,370,507.01	41.88%
中药饮片类	4,626,349.49	2,923,002.57	36.82%
其他类	67,606,019.28	49,612,511.41	26.62%
合计	2,818,657,446.60	2,284,439,978.90	18.95%
（续）			
分类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毛利率同比增长%
药品批发零售	-48.54%	-44.93%	-30.03%
其中			
处方类药	-49.24%	-44.82%	-45.74%
OTC 类药	-55.33%	-53.02%	-26.07%
计生成人用品	-53.32%	-50.96%	-14.51%
隐形眼镜类	-43.18%	-38.97%	-18.56%
医疗器械类	-42.17%	-38.03%	-18.82%
健康食品类	-1.75%	17.73%	-27.52%
中药饮片类	-40.62%	-36.03%	-13.28%
其他类	-9.83%	-5.89%	-12.07%
合计	-48.54%	-44.93%	-30.03%

报告期内，药品批发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8.54%，其中处方类药下降 49.24%、OTC 类药下降 55.33%、计生成人用品下降 53.32%、隐形眼镜类下降 43.18%、医疗器械类下降 42.17%、健康食品类下降 1.75%、中药饮片类下降 40.62%、其他类下降 9.83%。

药品批发零售业务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44.93%，其中处方类药下降 44.82%、OTC 类药下降 53.02%、计生成人用品下降 50.96%、隐形眼镜类下降 38.97%、健康食品类增长 17.73%（为促进销售，增加促销赠送及降价销售）、医疗器械类下降 38.03%、中药饮片类下降 36.03%、其他类下降 5.89%。药品批发零售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30.03%，其中处方类药下降 45.74%、OTC 类药下降 26.07%、计生成人用品下降 14.51%、隐形眼镜类下降 18.56%、医疗器械类下降 18.82%、健康食品类下降 27.52%、中药饮片类下降 13.28%、其他类下降 12.07%。

二、药品批发零售按销售渠道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占比及变动分析

主要销售渠道	子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报告期占比%	同比增长%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网上销售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36,227.97	270,369.61	93.92%	-49.61%
线下销售	上海太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太安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广东皮宝药品有限公司	8,820.31	11,496.13	6.08%	-23.28%
合计		145,048.28	281,865.74	100%	-48.54%
（续）					
主要销售渠道	子公司	营业成本（万元）		报告期占比%	同比增长%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网上销售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21,983.63	223,530.88	96.96%	-45.43%
线下销售	上海太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太安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广东皮宝药品有限公司	3,828.92	4,913.12	3.04%	-22.07%
合计		125,812.56	228,444.00	100%	-44.93%
（续）					
主要销售渠道	子公司	毛利率		同比增长%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网上销售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46%	17.32%	-39.64%	
线下销售	上海太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太安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广东皮宝药品有限公司	56.59%	57.26%	-1.18%	
合计		13.26%	18.95%	-30.03%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8.54%，毛利率同比下降 30.03%，其中：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网上销售同比下降 49.61%、毛利率同比下降 39.64%，其他三家子公司线下销售同比下降 23.28%、毛利率同比下降 1.18%，药品批发零售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医药电商公司网上销售大幅下降导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为了偿还公司债，出售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在下半年由交易对方控制经营期间在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其原因有：一是由于管理不善、经营策略落实不到位；主要原因是流动资金紧张，导致医药电商经营资金投入严重不足所致，为了最大限度的提高销售在流动资金极其短缺的情况下，公司采用价格促销销售搭配赠送等方式维持渠道占有率和提升销售规模，从而导致销售毛利率同比大幅下滑。

（5）你公司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76 亿元、4.63 亿元、2.07 亿元、8.18 亿元。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季度结构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转结成本费用等情形。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年度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万元）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21 年度	中成药制造	49,638.66	5,312.66	12,122.10	13,939.32	18,264.58
	中药材初加工	19,148.24	6,011.13	8,782.70	2,144.94	2,209.47
	药品批发零售	145,048.28	62,502.92	22,675.79	18,432.26	41,437.32
	健康产业开发产品	687.44	45.64	216.52	221.39	203.89
	医疗服务	3,620.13	849.63	654.85	1,197.17	918.48
	其他业务收入	8,274.73	2,869.80	1,897.11	180.60	3,327.23
	合计	226,417.48	77,591.76	46,349.07	36,115.68	66,360.97
	占比	100%	34.27%	20.47%	15.95%	29.31%
	各季度按露金额		77,591.76	46,349.07	20,680.55	81,796.10
	与披露金额的差异		0.00	0.00	15,435.13	-15,435.13

公司的主要业务构成分为中成药制造、中药材初加工、药品批发零售、健康产业开发产品、医疗服务、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营业收入 22.64 亿元，其中一季度 7.76 亿元，占比 34.27%、二季度 4.63 亿元，占比 20.47%、三季度 3.61 亿元，占比 15.95%、四季度 6.63 亿元，占比 29.31%。各季度披露的营业收入与上表统计的各季度营业收入三四季度存在差异：三季度上表统计金额比披露金额多 1.54 亿元，而四季度上表统计金额比披露金额少 1.54 亿元，造成差异的原因是报告期 6 月 30 日前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因出售股权已完成实际控制权的转移，故三季度其营业收入未纳入并表范围，后因股权交易于 2022 年 1 月协商终止交易，年报重新将其三四季度营业收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而导致三四季度存在统计数据与披露数据存在差异，但全年营业收入金额无误。

从各业务板块分析看，中成药制造一季度销售淡季，二至四季度销售平稳，四季度销售旺季。中药材初加工一、二季度销售平稳，三四季度因流动资金收紧，导致销售下滑。药品批发零售一季度投入资金较充足，网上销售势态较好，二至四季度流动资金严重不足，导致渠道费用投入不足，销售乏力。

综上所述，因各季度流动资金投入情况发生变化且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前后变更的原因，导致季度间营业收入波动较大，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转结成本费用等情形。

（6）结合利润表主要科目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亏损产生的原因，量化分析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偏离较大的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及其占营业收入比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
一、营业总收入	2,264,174,816.08	100%
二、营业总成本	2,546,394,364.93	112.46%
其中：营业成本	1,734,967,990.88	76.63%
税金及附加	35,256,128.74	1.56%
销售费用	369,193,428.30	16.31%
管理费用	219,475,486.24	9.69%
研发费用	30,400,042.44	1.34%
财务费用	157,101,288.33	6.94%
三、产品销售利润	-282,219,548.85	-12.46%
加：其他收益	19,314,724.59	0.85%
投资收益	-32,461,666.16	-1.43%
信用减值损失	-83,179,550.16	-3.67%
资产减值损失	-456,676,020.58	-20.17%
四、营业利润	-835,222,061.16	-36.89%
加：营业外收入	422,901.80	0.02%
减：营业外支出	7,426,513.79	0.33%
五、利润总额	-842,225,673.15	-37.20%
减：所得税费用	-10,304,401.13	-0.46%
六、净利润	-831,921,272.02	-36.74%

报告期公司亏损产生的原因分析：

一、产品销售利润亏损：

营业收入 22.64 亿元，同比下降 36.79%，由于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药品电商零售销售大幅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而营业总成本居高，占营业收入 112.46%，主要原因一是毛利率下降，销售成本占比 76.63%，其次，销售费用和财务成本居高，占比 23.25%。

二、非产品销售的经营损失：

1、公司为归还债务，减少重资产占用资金，改善现金流。股权转让方式剥离了子公司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老厂房、子公司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太安堂总部大厦等，由于房地产市场处于调控期，市场价格走低，导致该等交易亏损 0.32 亿元，投资收益亏损占营业收入-1.43%。

2、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销售货款回笼较慢，其他应收款未收回，导致账龄延长，计提的坏账准备金（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报告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0.83 亿元，占营业收入-3.67%。

3、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由于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发生全额减值，减值金额高达 4.45 亿元，占营业收入-20.17%。具体商誉减值测算过程、减值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性已在第 12 题第（1）和（2）问中详细回复。

综上所述，由于剥离重资产、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发生全额减值非产品直接销售带来的大额亏损，造成报告期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偏离较大。

（7）根据回复（1）至（6），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盈利能力持续下滑、经营业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视情形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报告期业绩下滑，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减少 36.79%；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03 亿元；子公司康爱多的供应商对其逾期付款提起诉讼的金额 2.94 亿元；公司的短期借款与长期应付款金额较大；公司未来一年仍面临较大的业绩下滑与偿债风险。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目前实际状况，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1）开拓市场与拓展优化营销渠道。不断开拓市场、优化渠道结构；集中优势资源、聚焦中医药制造的主业。（2）加强绩效管理、提升生产效能。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绩效管理，提升生产制造能力，打造智能化工厂，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生产品和润贡献率。（3）积极解决诉仲裁事项。 针对涉及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协调，并聘请律师团队协助应对，切实降低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最大程度上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4）加大催收回款力度、保证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回款力度，成立回款专项组，落实责任与进度，以加快回笼资金，改善和稳定公司经营现金流。（5）继续处置非主业重资产。 继续剥离非主业的重资产业务，回笼资金投入到中医药制造主业、将有息负债降低到合理水平、降低财务费用。

【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这一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对于主营业务收入，我们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在销售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我们通过抽样检查各种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以及对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的访谈，对与各类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等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太安堂营业收入的确认政策；

（3）对重大、新增主要客户和与关联方的业务发生情况实施函证程序，并对这些客户进行关注，检查相关业务的真实性及交易的合理性；

（4）对营业收入有关的重要指标执行分析程序，通过前后年度、不同月度、客户对比等维度识别异常波动的项目；

（5）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订单、出库单、发票、运输单、签收单以及外销模式下的报关单、提单等重要单据；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定期间内的营业收入抽取样本进行检查，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评价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针对营业成本，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与营业成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

（2）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需要进一步调查的差异。

（3）抽查月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4）对本期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选取样本，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5）结合存货的审计，实施截止测试。

（6）检查营业成本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太安堂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九章第三节的有关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前述规定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你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 亿元。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 226,417.48 万元，其中扣除项目为租金收入，金额为 282.98 万元。2021 年度租金收入主要有四家企业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将坐落于汕头市金平区月浦南工业区 A 座一层南铺面出租给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2021 年租金净收入 387,027.05 元；

2）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有限公司将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麒麟中街 24 号日顺大厦七楼，出租给广东锦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21 年租金净收入 116,972.46 元；

3）控股子公司太安（亳州）置业有限公司将位于亳州市谯城区经济开发区养生大道 888 号太安堂广场之自持房屋对外出租，2021 年租金净收入 2,316,645.14 元；

4）控股子公司扶松太安堂长白山人参产业园有限公司将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扶松县经济开发区经十路 1 号园区内两块 55 亩土地，出租给吉林参王植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租金净收入 9,157.89 元。

经查，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项除上述租金收入合计金额为 282.98 万元外，无其他需要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26,417.48		358,194.8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82.98		201.6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2%		0.0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82.98	房屋租赁收入	201.66	房屋租赁收入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82.98		201.66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26,134.50		357,993.20	

【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太安堂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检查营业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检查分析各类营业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3）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

（4）复核公司年报中披露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

二、核查结论

经复核，我们认为，太安堂股份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2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中兴华报字（2022）第 410032 号）。

8、根据年报披露的“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你公司 2021 年内，向外出售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潮州市宏裕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股权，对本年度损益影响分别为-8,159.84 万元、-8,159.84 万元、7,008.28 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资产处置的收益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对照“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披露情况，核实各处披露数据准确性。

【回复】

公司年报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中披露，报告期内向外出售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潮州市宏裕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股权，对本年度损益影响分别为-8,159.84 万元、-8,159.84 万元、7,008.28 万元，实质数据应为<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中披露的数据；向外出售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潮州市宏裕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股权，对本年度损益影响分别为-2,500.00 万元、-8,159.84 万元、7,008.28 万元。

会计科目	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潮州市宏裕贸易有限公司
借：银行存款（处置价款）	68,000,000.00	88,000,000.00	102,000,000.00
土地处置盈利			32,374,384.91
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单体层面）或其他权益投资	93,000,000.00	50,000,000.00	51,924,000.00
未分配利润（处置前的未分配利润-合并层面）		-6,924,530.70	-282,114.48
其他应收款（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		119,598,413.35	
投资收益	-25,000,000.00	-74,673,882.65	82,732,499.39

1、出售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

1）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公司拟向广东宏鼎房地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鼎”）转让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金皮宝置业”）75%的股权。本次交易以承债收购方式取得金皮宝置业 75%股权，总对价为 10.125 亿元人民币，由两部分组成：1）75%的股权转让款 2.79 亿元；2）宏鼎向金皮宝置业投入股东借款 7.335 亿元。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是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 [2018] 第 620023 号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金皮宝置业总资产评估价值 134,916.09 万元，增值 27,383.95 万元，增值率 25.47%；总负债评估价值 97,707.29 万元，无增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37,208.80 万元，增值 27,383.95 万元，增值率 278.72%。经过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总对价为 10.125 亿元，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2）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参股公司金皮宝置业 25%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宏鼎房地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宏鼎以承债收购方式取得金皮宝置业 25%股权及项目全部权益，标的股权及权益转让交易对价为 22,482.9 万元；根据原合同约定，针对之前 75%股权权益转让交易情况，宏鼎尚有未付对价余额为 21,250 万元；宏鼎代公司垫付支付了公司在项目合作开发中应当承担的外部债务以及其他款项合计 7,889,608.41 元；经过公司与宏鼎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的抵消合计，本次协议约定的总对价款为 429,439,391.59 元。总对价由两部分组成：1）25% 的股权转让款 6800 万元；2）宏鼎向金皮宝置业投入股东借款 361,439,391.59。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是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 17010 号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金皮宝置业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 163,272.81 万元，评估价值 181,110.25 万元，评估增值 17,837.44 万元，增值率 10.92%；委估负债账面价值为 153,914.76 万元，评估价值 153,914.7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帐面价值为 9,358.05 万元，评估价值 27,195.49 万元，增值 17,837.44 万元，增值率 190.61%。经过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总对价为 2.248 亿元，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公告披露：“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当期利润总额 1,200 万元至 3,600 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为 6,800 万元，扣除账面投资成本 9,300 万元，实际出售股权对 2021 年度损益影响为-2,500 万元。

2、出售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同意公司转让其全资持有的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投资”）的 100%股权转让给汕头市置业合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合信”）。本次交易总对价为 24,000 万元，由两部分组成：1）股权转让款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 17029 号），太安投资 100%股权截至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 8740.42 万元，参照评估值并经公司与置业合信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8,800 万元；2）剩余交易对价 15,200 万元由公司包干用于结清截止至交接日时太安投资所有债务等应尽清结义务。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是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 17029 号评估报告，太安投资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 33,843.24 万元，评估价值 38,289.72 万元，评估增值 4,446.48 万元，增值率 13.14%；委估负债账面价值为 29,549.30 万元，评估价值 29,549.3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帐面价值为 4,293.94 万元，评估价值 8,740.42 万元，增值 4,446.48 万元，增值率 103.55%。经过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总对价为 8,800 万元，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公告披露：“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为整合优化公司资源，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股权转让款，预计将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具体财务数据以后续审计情况为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为 8,800 万元，扣除账面投资成本 5,000 万元和其他应收款（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11,954.89 万元，实际出售股权对 2021 年度单体报表损益影响为-8,159.84 万元；本次出售股权在公司合并层面对 2021 年度损益影响为-7,467.39 万元。

3、出售潮州市宏裕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兴集团转让其全资持有的潮州市宏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贸易”）的 100%股权，其中 70%股权以 7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潮州市融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泰贸易”），30%股权以 30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锡平。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是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 17001 号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宏裕贸易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 5,330.99 万元，评估价值 10,332.55 万元，评估增值 5,001.56 万元，增值率 93.82%；委估负债账面价值为 151.12 万元，评估价值 151.12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帐面价值为 5,179.87 万元，评估价值 10,181.43 万元，增值 5,001.56 万元，增值率 96.56%。公告披露：“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系盘活公司资产，预计将增加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当期利润总额约 3,500 万元至 3,800 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将对公司 2021 年读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为 10,200 万元，加上土地处置收益 3,237.44 万元，扣除账面投资成本 5,192.4 万元和所得税 1,236.76 万元，实际出售股权对 2021 年度损益净影响为 7,008.28 万元；本次出售股权在公司合并层面对 2021 年度损益影响为 8,273.25 万元。

综上所述，资产处置的收益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说明你公司是否就上述出售事项履行恰当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项目	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潮州市宏裕贸易有限公司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
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告编号：2021-061	公告 2021-113	公告 2021-087

公司向外出售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潮州市宏裕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股权按相关规定就出售事项履行恰当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1、出售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

1）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主要内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出售子公司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2018-081），公司与广东宏鼎房地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广州市签署了《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转让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同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审议通过。

2）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主要内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参股公司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宏鼎房地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日，公司与其签订了《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 25%股权及项目全部权益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金皮宝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6 月 7 日《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审议通过。

2、出售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主要内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其全资持有的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汕头市置业合信有限公司，同日，公司与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安投资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审议通过。

3、出售潮州市宏裕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主要内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为盘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兴集团转让其全资持有的潮州市宏裕贸易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其中 70%股权以 7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潮州市融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30%股权以 30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锡平。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审议通过。

【律师意见】

经查阅太安堂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太安堂 2021 年度内出售金皮宝置业、太安投资、宏裕贸易等三家公司股权，均已履行恰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售金皮宝置业 25%股权

2021 年 5 月 21 日，太安堂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2021 年 6 月 7 日，太安堂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太安堂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出售太安投资 100%股权

2021 年 12 月 13 日，太安堂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2021 年 12 月 29 日，太安堂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太安堂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出售宏裕贸易 100%股权

2021 年 8 月 6 日，太安堂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2021 年 8 月 23 日，太安堂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太安堂于 2021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3）结合各标的主营营业务与你公司的战略协同性，说明处置收益为负的前提下出售有关标的商业合理性，所获价款的主要用途，出售前述标的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一、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

1、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战略协同性情况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产业。成立标的公司目的是承建公司广州互联网大厦项目，招商合同约定：规划项目建成后，50%物业为自持物业作为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有限公司办公大楼，50%物业为对外销售物业。公司核心主营业务是中成药制造及其大健康相关的延伸产业，标的公司是房地产性质的项目公司，重资产占用了大量资金，标的公司业务与公司的战略方向无协同性。为了减少重资产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8 年和 2021 年决定出售该标的 75%和 25%股权。

2、公司二次处置标的公司股权的收益情况

（1）2018 年度处置 75%的股权

会计科目	标的公司（75%）	备注
借：银行存款	279,000,000.00	交易总对价 10.125 亿元其中股权款 2.79 亿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	75,000,000.00	账面价值
投资收益	204,000,000.00	

（2）剩余 25%的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

会计科目	标的公司（25%）	备注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000,000.00	公允价值
贷：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00.00	账面价值
投资收益	68,000,000.00	

（3）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会计科目	标的公司（25%）	备注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000,000.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000,000.00	

（4）2021 年度处置剩余 25%的股权

会计科目	标的公司（25%）	备注
借：银行存款	68,000,000.00	交易总对价 2.248 亿元其中股权款 0.68 亿元
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000,000.00	账面价值
投资收益	-25,000,000.00	

处置该标的